

# 控烟亟需有执行力的法律

纪玉

设置吸烟区,或设置缓冲期,允许吸烟区存在一定的时间。我国从2006年起全面履行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,但履约情况不佳。我国是世界最大烟草生产国、消费国,有3亿以上烟民,7.4亿人暴露在二手烟环境中,与直接吸烟一样,二手烟也可引起肺癌、心脏病等多种疾病,是室内PM2.5的主要来源。设置吸烟区并不能阻隔他人接触二手烟,唯一的办法是在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。

控烟并非禁烟,个人依然有选择吸烟的自由,但不该让他人“共享”二手烟。可惜,要拒绝二手烟,主要还是靠道德约束,缺乏法律这个后盾,效果堪忧。公众对吸烟及二手烟危害的认识程度越来越

越高,对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也十分支持,控烟立法的刚性需求已越来越明显。控烟不是一市一地的事,而是事关整个国家,地方立法提速和立法质量提升,也在促使国家层面尽快立法,更好地保障公民的健康权益。

对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,支持声音响亮的同时,也附带了不少疑虑。“管不管用”,是很多人迫切想知道的。法律缺少执行力,成为“摆设”,是大家都不愿看到的。地方控烟法规执行遇到“瓶颈”,是公众产生疑虑的现实基础。在不少地方法规中,授权卫生、工商等多部门负责控烟执法,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发生沟通不畅、监督缺位、取证难、执法难等状况。执法力量不足,

处罚力度不够,控烟法规遵守率有限,令公众对执法缺乏信心。公共场所禁烟标识下烟雾缭绕的场景,相信不少人都亲眼目睹过。

政府部门对控烟的认识和意志决定着执法效果。既要投入执法力量,严格执法,也要普及控烟知识和法律规定,提升公民自律。执法人员应有培训,执法效果应有监督。控烟任重道远,需要达成更广泛范围的社会共识,更要看公民的守法意识和政府部门的执法决心,不能落入“法不责众”的怪圈。

更快地立法,更好地执法,都应尽早进入政府部门的议事日程。同时也要认识到,控烟不是少数人的责任,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健康,每一个人都可以尽自己的一份力。

## 新民随笔

### 从除夕不放假说起

阎小娴

2014 节假日放假安排公布了,除夕不放假,成了众人吐槽之焦点。网上一片嘈杂:“年三十还要上班,相约火车上过年吧!”“除夕那天欢迎去假期办,看工作人员上不上班”“这样的安排不妨再调查一次,看支持率有多少”……

想一想,假日办还真难办,都说众口难调,在放假日总量不变的情况下,想要拿出一套让所有人都满意的安排表,本身就不可能。所以,方案一出,大家有议论,也很正常,不过突然之间让“除夕出局”,实为最大败笔。

此前,假日办曾发民意调查问卷;之后又针对公众意见出台三套方案,再度征求民意,但三套方案中,原春节放假安排均未作调整,且在方案引发的全民讨论当中,延长春节假期的呼声颇高。结果呢,没延长不说,还剔除了除夕,为何假日办当初征求意见时就没能把这个方案晒一晒、听一听呢?

查了一下,当年,之所以将除夕列入法定假期,本身也是顺应民意的结果,旨在“尊重传统”,中国人一向看重全家团圆、辞旧迎新的除夕夜,让天南海北的人有充裕时间赶回家团聚,除夕放假,有其合理性,再说了,假也放了多年了,人们早习惯了,现在突然取消,实在没必要。

一种解释是:之前很多单位已将除夕默认为“准假期”了。有专家声称:“除夕不再是法定假日,符合公众过年的感受,如果从除夕放假会让‘隐形福利’消失。”这种解读,已经不仅是可笑,而是可悲了——国定的节假日,竟然可以如此不严谨、不严肃,既然如此,大动干戈大做调研,意义又何在?

有人调侃了:哪家单位的领导不按“潜规则”给手下除夕放假,不被骂死才怪呢。得勒,放个假,难道还得放着国定规则不执行,来个什么“约定俗成”,搞个什么“隐性福利”?

规则,要么不定,既然定了,就该遵守。几经调研、倾听民意,自然都是好事,但不只是为了图个热闹、做做样子,最终还要看效果。否则改来改去,敷衍的,反倒是投机取巧;提倡的,反倒是不按规定办事,这样的导向,怎么看,怎么不健康啊。

## 今日论语

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,如何在中文版《烟草图册》(第四版)新闻发布会上,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相关负责人杨杰透露,目前,由国家卫计委、中国疾控中心拟定中的全国公共场所无烟法规,拟严格按照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,将公共交通工具、室内工作场所,以及网吧、餐厅等室内公共场所全部定义为需要100%禁烟的公共场所。

目前,我国尚无国家层面的控烟法律,只有约10个城市实践了地方立法,且一些城市仍允许网吧、餐厅、宾馆等室内公共场所

## 新民新语

### 舍弃那一巴掌

关尹

网民的智慧真是无穷的。记得童年时代,留给我印象最深刻的一部电影是《妈妈再爱我一次》,班级里的小伙伴们一边看一边集体嚎啕大哭,到后来整个电影院几乎没有一个角落是干的。没想到这些天,一组题为“妈妈再打我一次”的四格漫画突然急速走红,由此衍生的各种改编层出不穷。

原创作品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连环画的风格。第一格,妈妈微笑着对正在学习的女儿说:“学习了一天,妈妈带你去公园玩啊!”第二格,女儿笑着回答:“不,妈妈,我喜欢学习。”第三格,妈妈突然以“迅雷不及掩耳”之势扇了女儿一个耳光。第四格,无语的女儿捂着右脸,一脸的委屈愁苦。

原本只是一组再普通不过的漫画。没想到在此基础上,网民进行了加工再创作,星座版、雾霾版、明星版、广告版纷纷出炉,微博、朋友圈里掀起一股“被打热”,就连百度、高德地图等各种官方微博也加入了“打脸图”的队伍中。

可以发现,众多版本的共同特点都是剧情大逆转,让人“忍笑不住”。不过,哈哈一笑之后,我们是不是应该再多想点什么?在一些网民将其誉为“神作”,感叹“那一巴掌,不知道扇出了多少人的快感”的同时,也有人表示了疑惑:“动不动就甩巴掌,我们在传播什么?追捧什么?”

应该说,大多数人都是以一种娱乐心态来看待这些创作的,要是你正儿八经来说这事,恐怕还会被人当做异类。但静下心来想一想,一些人的担心也不无道理。实际上,将这组漫画与重庆10岁女童摔婴事件联系起来的也不在少数,认为漫画充满“恶趣味”,宣扬家庭暴力,应该抵制。甚至有专家建议,为了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,需要建立媒介分级制,“不仅是影视作品,漫画也一样。”

也许,在这个娱乐至上的时代,会有人觉得这样的理解太过正经严肃,不就是消遣吗?但不可否认的是,这样的暴力倾向恐怕会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到一批人,尤其是年轻的父母。如果让不谙世事的孩子们看到了,又如何给他们解释这幅漫画里妈妈的暴力?

所以,“妈妈再打我一次”该适可而止。如果反其道而行之,舍弃那一巴掌,改为“妈妈再亲我一次”,想必会感动更多人吧。

# 用医疗竞争倒逼用药常识的回归

## 日报观点

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发言人姚宏文日前透露,为保证合理用药知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,国家卫计委已联合相关部门,组织药理学、临床医学、健康教育等领域权威专家,制定了合理用药10条核心指导信息。

城乡居民用药知识的匮乏,但寄望于用指导信息来回归用药常识,恐怕也过于乐观。患者就诊过程,很大程度上也是对于某种疾病的相关用药知识的学习过程。而现实悖论是,作为一种常见病,公众对于感冒恐怕再熟悉不过,但打针输液仍是不少人患感冒时的首要反应。我们可以看到,对一般感冒的患者,医生会在日常饮食、生活习惯等方面反复提醒,但对于“能口服不肌注,能肌注不输液”医学常识,没有多少医生会去主动揭示,尽管他们对此已烂熟于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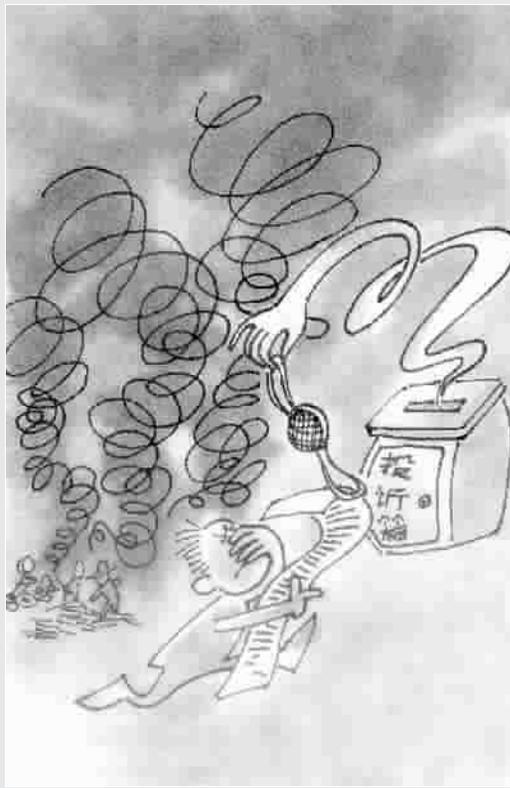
如何让用药回归常识?这个问题不妨换个问法,如何让用药知识的主要传授方,也即医生的诊疗行为回归纯粹的医学轨道?显然,体制性的改革不容回避。上一轮瞄准市场化的医改到如今,受到不少质疑,回归公益性的呼声很强。但也得看到,基于用药知识上的医患信息不对称,并不是医改过度市场化的结果,而是市

场化不足的体现。

医疗改革进一步市场化的好处在于,能够通过引入社会资本,强化医疗领域的竞争,这样不仅医院得以优质的医疗服务赢得信

赖,医生也能从以药养医体制中解放出来,依靠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来挣得薪酬。

(熊志 刊今日新华每日电讯 本报有删节)



## 请戴口罩

雾霾天频发,但市郊仍有人自行焚烧垃圾和秸秆。对此,因有缺少明确的法律条文,很难完全杜绝。即便有人去投诉,也难有结果。 杜建国画

## 自由谭

据新华社报道,中央纪委、监察部日前在其官方网站刊发《如何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》一文指出:“由于权力制约不力、监督乏力,少数主要领导干部把权力作为谋取个人利益的工具,习惯凌驾于班子集体之上、凌驾于组织之上,大搞‘一言堂’,甚至一手遮天,应适当分解主要领导干部的权力和责任”。这抓住了问题的实质:反腐动真格,就得抓住各个单位、各个部门的“一把手”。

官员贪腐在各国及不同的历史时期虽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和特点,但其本质始终如一,那就是:权力过分集中,缺乏实质性的分工、透明及相互制衡。而“一把手”的权力构造、取权配置及其实际运行状态,又起了最核心的作用。

# 必须锁定“一把手”

游伟

正如《监督》一文所言,从近一些年来发生在我国各地的官员贪腐案件情况看,“一把手”的违法违纪比例最高,“顶风作案”现象突出,贪污受贿、违纪腐败,“前腐后继”、“窝案”、“串案”不断。一定程度上暴露了在权力分散配置、科学制衡,尤其是在对“一把手”权力行使的制约方面,依然存在薄弱环节。

需要看到,反腐败的本质就是制约权力的滥用。虽然,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,凡有权力存在的地方,都可能出现权力滥用和权力与财物、利益的不当交易。但无论是有关组织人事部门还是某些单位的普通员工,通常总是相信“一把手”的能力和魄力,寄予他们更多的信赖,相信

他们对事业的忠诚,对属下的体恤,甚至“不会辜负组织的重托”。唯其如此,在制度和规则的设定上,会对“一把手”的权力规制不足、留有余地,有的甚至授权他们自己去建章立制,默许其有更多的“特权”去突破规则进行所谓的“创新”,结果培养了某些“一把手”好大喜功、轻视民主、藐视规则的习性。

官员贪腐落马的事例告诉人们,反腐败不能靠“良心发现”,需要更多地依靠“法治”,要靠刚性的规则对权力的监控,更要靠制度的执行才能奏效。而能不能管住“一把手”,能不能对权力形成常态制衡、监督,正是衡量一项制度、一些规则是否真正“有效”的标尺。

反腐败贵在制度建设和制度的执行。要使各级官员的法治理念获得切实提升,使“一把手”的权力受到更多有效的制约,从制度和操作层面上减少官员贪腐的机会,增大违法犯罪的成本,让权力在法治的轨道和民众的监督之下,透明、有序、公正地行使。

能不能使“一把手”的权力得到科学的分解,能不能建立起分工负责、分层管理的工作机制,能不能使权力在“阳光底下”公开运行,以及能否通过制度的安排、社会环境的营造,使公共权力得到最为有效的制约和监控,将决定中央提出的“老虎、苍蝇一起打”、“把权力关进笼子里”的要求是不是能够获得真正落实和取信于民的关键所在。